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2025 年 -2026 年驾驶员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5-D-0019）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供应商（乙方）：天津诚瑞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019）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委托驾驶员服务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2025 年-2026 年驾驶员服务。

服务范围：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第二条驾驶员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附件标准执行。

第三条驾驶员服务合同期限

驾驶员服务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两年。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驾驶员服务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甲方为乙方提供满足符合驾驶标准的车辆，并及时进行维修维护，按期进行车辆检查，确保车辆符合道路行驶相关要求，车辆保险费用、车辆保养维修费用、车辆年检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及其员工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不得鄙视或讥讽驾驶人员，并教育甲方人员自觉遵守乘车规范。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确保合同执行有效，向甲方提供熟练服务人员，并遵守甲方、乙方的规章制度，派驻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爱护甲方的车辆等，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的良好形象；

2、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员工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乙方派驻人员对甲方车辆在出车期间负有保全义务，并自觉遵守道路安全相关规定；

4、如甲方要求乙方撤换不合适的服务人员，乙方无条件接受；

5、乙方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照招标文件中费用分割部分要求按时支付派驻员工正常工资、社保、公积金和按照劳动保障相关规定要求的定期体检、防暑降温费、取暖费以及承担相应的出车任务产生的里程补贴、误餐补助等费用；

6、驾驶人员服装费、由驾驶人员违章驾驶、违章停车而产生的交通罚款由乙方承担；

7、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采购人保密相关规定，服从节能管理相关要求。

第六条驾驶员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形式，两年服务费用为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肆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小写：3666474.51元）。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驾驶员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付款方式如下：

按月付款，经考核后，次月支付上一月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十一经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0277，

帐号：0302040619300256995。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驾驶员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关条款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办理移交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若采购人部分人员拒绝、阻碍乙方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当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三个月前将解除时间、原因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

合同解除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十条 争议处理

由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特殊条款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5 年 3 月 10 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驾驶员服务项目范围包括宝坻区税务局。服务主要涉及驾驶员服务。

（二）驾驶员服务内容

1. 认真完成出车任务要求，服从采购人车管部门负责人员的指挥。
2.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3.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

（三）驾驶员服务标准

1.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遵守公司员工手册和公司定期开展的安全教育内容，安全驾车。同时遵守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
2. 出车在外或出车归来停放车辆，一定要注意选取停放地点和位置，不准在不准停车的路段或危险地段停车。驾驶员离开车辆时，要锁好保险锁，防止车辆被盗。
3. 驾驶员要衣着整洁、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对自己所开车辆的各种证件的有效性应经常检查，出车时一定保证证件齐全。
4. 认真完成采购人的派车任务要求，服从派车调度人员指挥。
5. 坚持行车安全检查，每次行车前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运行。
6. 安全驾驶，正确执行驾驶操作规程，听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行车时集中精力驾驶，严禁酒后开车，不开“英雄车”、“赌气车”。
7. 每次出车回来后，如实填写行车记录，向派车负责人简要汇报出车情况。
8. 车辆用毕后，车辆停泊在指定位置，锁好方向盘、门窗等。
9. 驾驶员确保良好的休息、足够的睡眠，以充沛的精力和体力保证安全行车。

10. 认真填写车辆档案，对车辆事故、违章、损坏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11. 驾驶员应有敬业精神，熟悉交通法规、路况和车辆性能，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和积累行车经验。

12. 车辆定期年检，不定期检查，保养及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担负，驾驶员负责代跑手续并做好车辆相关记录；

13. 由于工作岗位的灵活性和特殊性，能够配合各种临时性工作的安排；

14. 驾驶员岗位附加约定：

关于车辆保险部分：采购人须负责将所涉及的全部机动车辆，缴齐全部车辆保险并酌情提高保额，不得出现漏缴、停缴。

关于车损部分：驾驶员岗位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各方车辆损失的，由事故各方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通过民事程序启动各自车险理赔进行调整解决，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车辆损失的维修或赔偿。

第三方损失部分：驾驶员岗位人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方伤、亡以及其他附加全部损失的，由采购人根据事故责任认定，通过民事程序启动车辆保险予以调整理赔，中标供应商不负责该项损失赔偿。

合同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采取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各方面的损失。